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(协议编号：XBGJ2604-01)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 2026 年度执法船
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 2026 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编号：XBGJ2604-01
2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 2026 年度执法船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
3. 采购内容：执法船艇计划维修保养服务（含中国海监 9080 艇、中国渔政 44501 艇），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保养服务（含中国海监 9068 船、中国渔政 44619 船、中国海监 9080 艇、中国渔政 44501 艇、中国渔政 44503 艇、粤海洋执法 66004 艇、粤海洋执法 66005 艇等 7 艘船艇）。
4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7. 组织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9.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授权评审专家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（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费用、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差旅费及评标专家费等）。

2. 乙方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的规定标准（根据项目类型）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。

3.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依据合同约定以人民币结算，在发出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

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调顺东二路 166 号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